

元/年，同时可获导师科研经费中抽取生研费10000元/年，按月发放；

浙江大学文件

浙大发研〔2010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资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部、学院（系）、各部门、各校区管委会、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



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积极引导和鼓励支持我校博士生开展高水平研究，做出创造性成果，争创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促进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校攻读博士学位，致力于开展高水平研究，有志于争创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的在校博士生均可申请资助。

第三条 对经申请、评审、批准获得资助的博士生，学校给予生活费资助。同时对获得资助的某些学科的博士生同时给予科研经费资助。

第四条 博士生申请资助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

1.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表明，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已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，有望取得重大的创造性成果；

元/年，同时可在导师科研经费中提取生活费 18000 元/年，按月发放；资助结束前二个月的生活费需经考核合格后发放；

学制年限内在校博士生申请资助期限一般为一年，资助期满后经审核优秀的，可继续申请。

2. 对获准资助的、为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需要适当延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生，给予资助生活费 36000 元/年，同时可在导师科研经费中提取生活费 36000 元/年，按月发放，直至毕业，资助结束前一个月的生活费需经考核合格后发放。

3. 对获准资助的人文类学科、部分社科类学科及非实验性理科类学科的博士生，给予科研经费资助，额度为 3 万至 5 万。

研究工作，及撰写研究报告撰写学位论文，在本学科高层次的学术刊物上发表，或组织申请专利，科研成果应用于世界知名

得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的工作总结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。

研究生院聘请专家对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取得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，

审核结果可作为博士生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依据。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关于公布《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办法》的通知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主题词：学位 办法 通知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0年1月25日印发